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135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林琮祐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麗卿間清償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權利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麗卿聲請強制執行，僅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5173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惟未依法提出該民事（本票）裁定所指之本票原本，是法定要件自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揭本票原本，該項通

01 知業已於113年8月29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2 參，惟債權人逾期無正當理由迄仍未為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
03 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